

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 112 年度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員研習實施計畫(第 3 期及第 4 期)	
一、目的	透過專業講師講授，提供兒童遊戲場中央及地方政府、公私部門相關承辦人員，有關法令規範及遊戲場自主檢查保養與稽查管理等專業知能，以維護兒童遊戲安全。
二、依據	依「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」第 8、13 點規定。
三、訓練對象及人數	<p>1.訓練對象：</p> <p>(1) 兒童遊戲場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：負責兒童遊戲場採購、稽查人員，請薦派 1 位參訓。</p> <p>(2) 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員：各地方政府公園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小學、宗教、文化、水利、交通、觀光、農場、餐廳、醫療、社福機構附設及專營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員，請薦派 1 位參訓。</p> <p>(3) 前開參訓人員以未曾參與「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員研習」為主；已報名本中心 10 月 2 日（第 1 期）及 10 月 30 日（第 2 期）之學員，請勿重複參訓。</p> <p>2.訓練人數：每期 120 人</p>
四、訓練時間	<p>第 3 期 112 年 11 月 21 日</p> <p>第 4 期 112 年 11 月 23 日</p>
五、訓練課程	7 小時（詳如課程配當表）
六、訓練地點	線上遠距教學
七、訓練經費	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 112 年度訓練業務經費項下支應